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召集權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14 人)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選舉事項	2
其他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二、新任董事兼任情形明細表	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董事選舉辦法	18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19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集權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14 人)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壹、 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九席董事案

肆、 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停止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權及土地事。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九席董事案

(召集權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14 人提)

說明：

- 一、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改選之董事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後就任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召集權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14 人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若有）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停止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權及土地事。 (召集權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14 人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 110 年 7 月 22 日決議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二、然目前不動產景氣不振，並非處分前述財產之最佳時機，恐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 三、為此，擬停止依據前揭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權及土地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英國李斯特大學公共秩序研究所博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益州集團總經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48,768,000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國帥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航空董事長、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文化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148,768,000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兼科長、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司法官訓練所刑事審判實務講座、考試院典試委員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148,768,000
董事	台灣隔熱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作亮	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建築繪圖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組組長、職福會總幹事	無	20,000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逢甲大學會計系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和勤精機(股)公司董事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董事、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15,605,882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國立臺灣大學EMBA會計組、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董事、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605,882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鄭富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生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中國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教師	0
獨立董事	姚文亮	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信工程(股)公司財務經理、東方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趙士懿	美國麻省理工不動產學院碩士	寶來證券香港分公司總經理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用心快樂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00,000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明細表

董事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國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一百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寫。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即席宣佈。
-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10年9月16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馬述健		4,004,160
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佩君	1,742,861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代表人	吳德豐	2,760,901
董事		於知慶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趙國帥	148,768,000
獨立董事	李天祥 (註1)		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註2)		20
獨立董事	周偉如 (註3)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57,275,92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註1：110年8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註2：110年8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註3：110年8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偉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